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6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均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413,70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为 413,701 股,其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244,133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69,56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44,133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9,568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413,701 股,约占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7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设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履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7.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9.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关于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7.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1.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四)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六)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七)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八)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九)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一)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三)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说明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四)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六)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七)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八)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九)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一)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3.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4.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十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解除限售。